

2022 年度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附件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市场监管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和品牌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

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5.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开展消费环境建设和投诉举报维权体系建设。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对全县特种设备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相关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

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0. 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贯彻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流通质量管理规范。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零售连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标准化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

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16. 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等工作。

17. 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指导协调全县非公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

18. 负责价格监督检查。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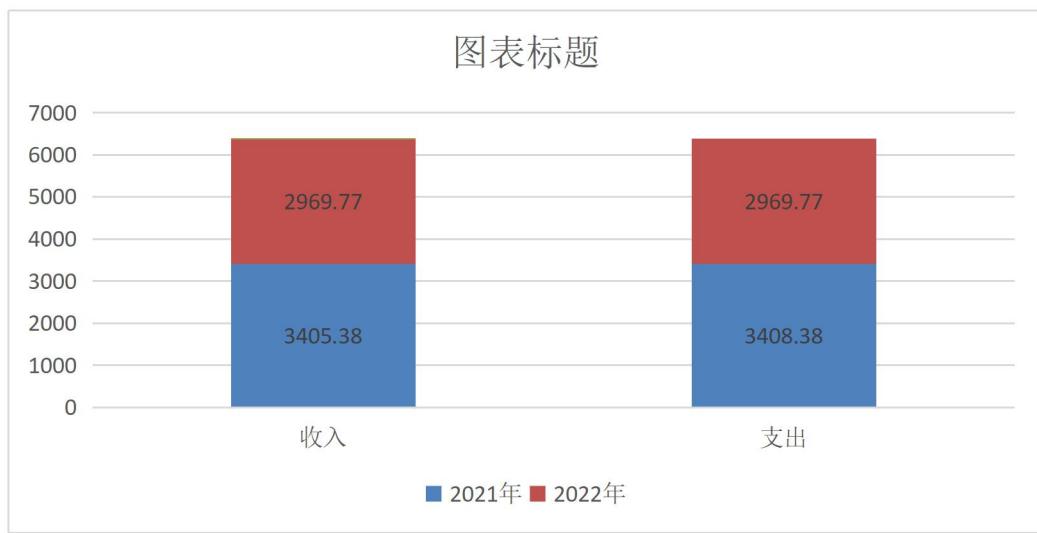
纳入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渠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渠县消费者权益保障中心
3. 渠县民营经济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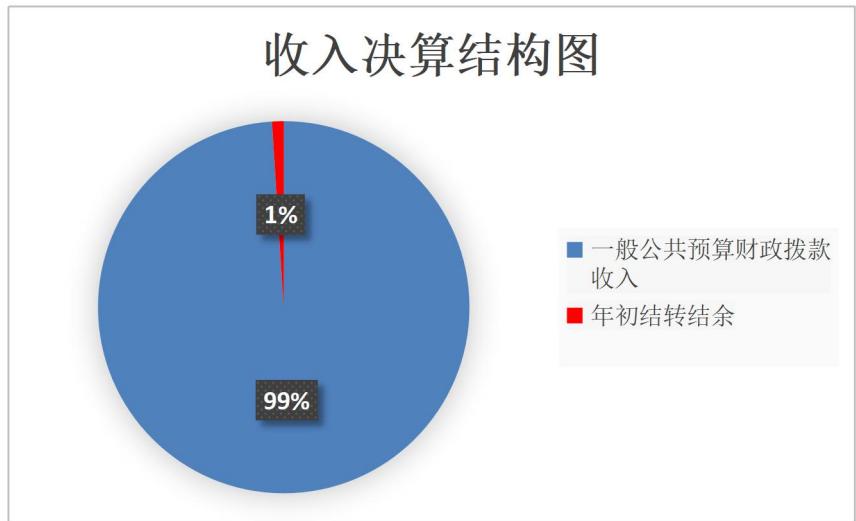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969.7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8.58 万元，上升 42.7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单位有新进人员。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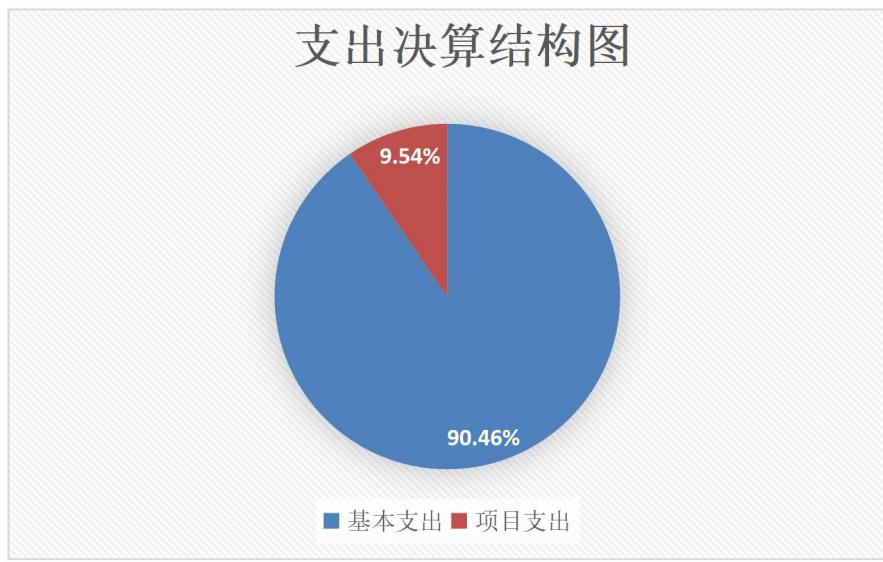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96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9.77 万元，占 98.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年初结转结余 30 万元，占 1.01%。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96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6.48万元，占90.46%；项目支出283.29万元，占9.5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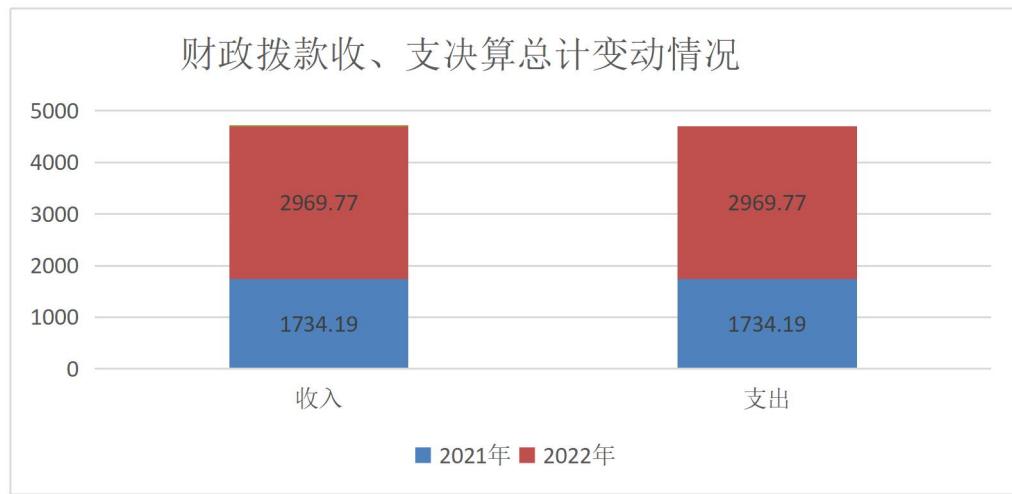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为2969.77万元。与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8.58 万元，上升 42.72%。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单位有新进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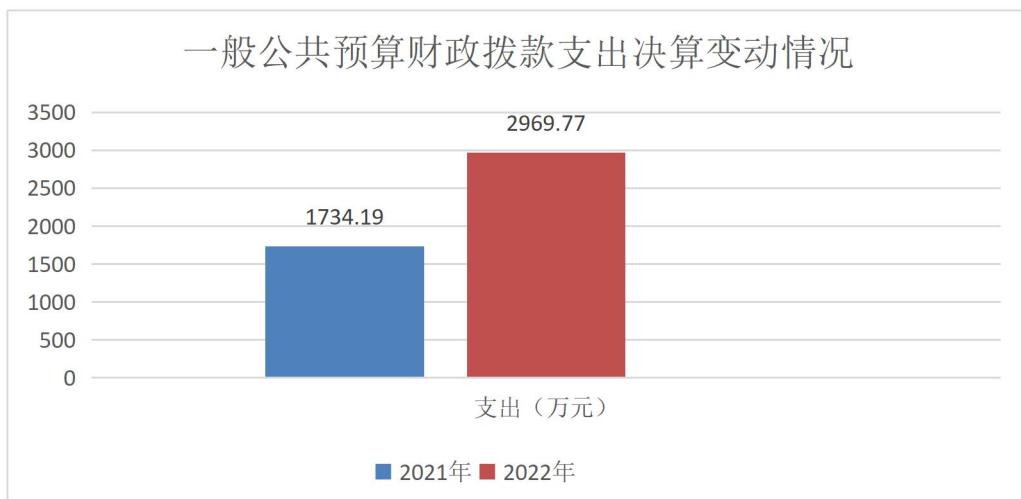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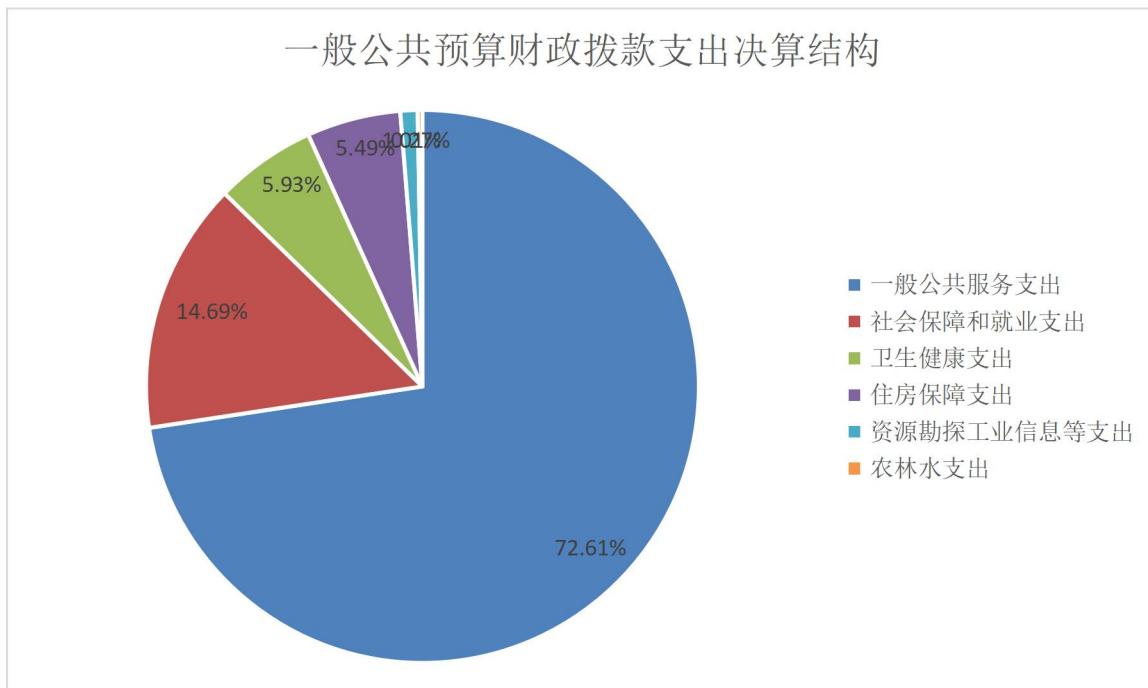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69.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35.58 万元，增长 41.6%。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单位有新进人员。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9.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56.28万元，占72.61%；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34万元，占14.69%；卫生健康支出175.99万元，占5.93%；住房保障支出163.05万元，占5.49%；农林水支出8.1万元，占0.2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0万元，占1.0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969.7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14（款）99（项）：支出

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 (类) 38 (款) 01 (项)：支出决算为 1673.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 (类) 38 (款) 02 (项)：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 (类) 38 (款) 04 (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 (类) 38 (款) 05 (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 (类) 38 (款) 08 (项)：支出决算为 5.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 (类) 38 (款) 50 (项)：支出决算为 30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 (类) 38 (款) 99 (项)：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05 (款) 01 (项)：支出决算为 6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8 (类) 05 (款) 05 (项)：支出决算为 2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8 (类) 05 (款) 06 (项)：支出决算为 27.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8 (类) 07 (款) 05 (项)：支出决算为 1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8 (类) 08 (款) 01 (项)：支出决算为 121.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8 (类) 99 (款) 99 (项)：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210 (类) 11 (款) 01 (项)：支出决算为

97.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10（类）11（款）02（项）：支出决算为 2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10（类）11（款）03（项）：支出决算为 58.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农林水：213（类）05（款）99（项）：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215（类）08（款）05（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16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86.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9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87.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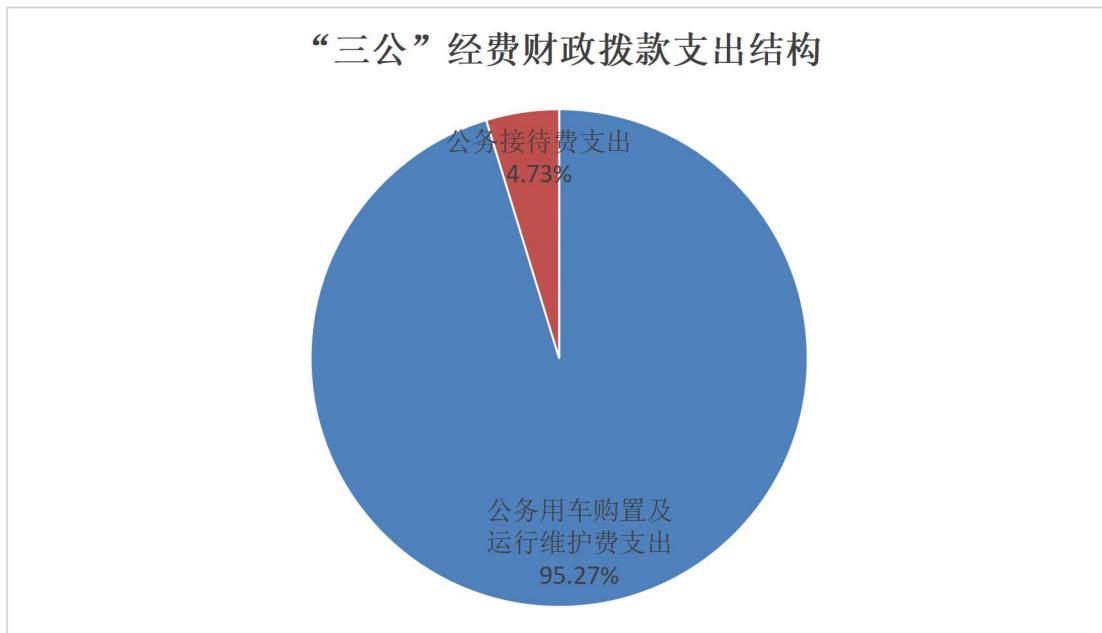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3.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04万元，增长0.0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0.4万元，占95.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4.7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16 万元, 下降 0.26%。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 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1 辆, 其中: 轿车 16 辆、越野车 1 辆、商务车 3 辆、载客汽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0.4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专项监督检查和抽检专用车辆开展抽检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2 万元, 增长 7.14%。主要原因是与其他区县局开展学习交流。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4 批次, 20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3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上级检查, 业务学习交流等工作。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7.89万元，比2021年增加7万元，增长2.49%。主要是单位有新进人员。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食品、药品及保化安全监管项目、市场秩序执法监管项目、市场主体监督管理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

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食品、药品及保化安全监管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加强市场主体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维护保障消费权益。食品、药品及保化安全监管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5分，绩效自评综述：加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保证市场秩序、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抓好保健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食品专项抽检工作。市场主体管理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绩效自评综述：强化消费维权处置机制，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单位的统筹协调。市场秩序执法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5分，绩效自评综述：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加大对高风险产品的检查力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应急演练；监督规范全县认证认可市场；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反映市场准人、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

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 2022 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机构组成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是负责本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20 个行政股室，下辖 18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所属事业单位 4 个，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 2. 部门职能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市场监管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和品牌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

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5.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开展消费环境建设和投诉举报维权体系建设。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对全县特种设备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相关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

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0. 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贯彻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流通质量管理规范。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零售连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标准化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16. 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等工作。
17. 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指导协调全县非公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
18. 负责价格监督检查。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
  -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依法依授权做好反垄断调查工作。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7)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各

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做强做大。

（8）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由县市场监管局机关承担。

### 3. 人员概况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总数 2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8 人，事业编制 56 人，机关工勤编制 17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378 人，其中在职 179 人，退休 189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另遗属 21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收入合计 293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9.77 万元，占 100%。另有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0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296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6.48 万元，占 90.46%；项目支出 283.29 万元，占 9.54%。

###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2969.7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969.7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目标制定。2022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共有 30 个，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1】19 号）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2. 目标完成。2022 年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17 个，预算调整项目绩效目标项目 13 个，完成项目数为 14 个，未完成 2 个。

3. 编制准确性。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本部门预算。

4. 支出控制。2022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297.39 万元，其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根据实际使用。决算数为 287.89 万元，较年初预算存在一定的偏差，与预算数的偏差程度为 3.19%。

5. 预算动态调整。根据县财政局的绩效监控和收支预算调整，年末部门预算额度收回 10.54 万元。

6. 执行进度。我单位 6 月预算执行 1437.71 万元，执行率 48.41%;9 月预算执行 2215.49 万元，执行率 74.6%;11 月预算执行 2411.47 万元，执行率 81.2%。

7. 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939.77 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 30 万元，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2969.7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8. 违规记录。2022 年度，我单位接受了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提出相关问题。

## （二）综合管理情况

1. 指标体系。按照县财政的要求，我单位设置了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设置的个性指标健全、合理。

2. 会计核算。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我单位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1）制度建设。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

（2）制度执行。我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

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3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6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过路过桥费、公务

用车保险费、住宿费、用餐费。

## 5. 资产管理

(1) 配置使用情况。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将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及时维护资产变动情况，新增固定资产准确入账。

(2) 收益核算。无资产处置收益。

## 6. 政府采购管理

(1) 预算管理。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不存在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事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

(2) 采购实施。我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和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结果应用情况

### 1. 信息公开情况

(1) 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开了 2022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 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开了 2021 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 2. 整改反馈情况

(1) 结果整改。2022 年, 渠县财政局在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 2021 年重点绩效评价中, 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 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 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按照《2023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 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

##### (二) 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 2022 年支出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 发现我单位个别项目因需跨年度实施, 导致费用需跨年度结算。

##### (三) 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 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 优化项目绩效编制, 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 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件: 2023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023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97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54分）	目标管理（21分）	目标制定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8
		目标实现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8	8
		编制精准	5	评价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2，此项得0分。	4.5
	动态调整（23分）	支出控制	6	评价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6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3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6
		“三公”经费控制	2	评价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编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得1分，按每项增长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1分，每项增长的，扣0.5分，直至扣完。	1

	人员经费合规	4	评价部门（单位）遵守有关“津补贴”规定。	部门（单位）遵守“津补贴”等各项规定的，得4分，每违规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4	
	预算调整	6	1、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2、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和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①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②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③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	
完成结果（10分）	预算完成	4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4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4	
	结转结余控制（低效无效率）	4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5%的，得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4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综合管理（26分）	基础管理（14分）	指标体系完善	2	评价部门设置的个性指标是否健全。	设置个性指标体系且健全的，得2分，不健全的适当得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2

	会计核算	2	评价部门会计核算及时性、规范性和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会计核算及时，日清月结的得 0.5 分，核算不及时的不得分；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分项目核算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会计档案整理规范的得 0.5 分，不规范的不得分。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 2 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 2 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	3.5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 1 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 1 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产管理（8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 1 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 0.5 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 1 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2
	资产配置	2	评价部门（单位）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情况	未执行资产配置目录内标准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存在多头购买资产、闲置资产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2
	资产管理	4	考核资产收益管理情况；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执行资产收益管理规定的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清查任务的，扣 1 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 1 分。	4

政府采 购实施 计划 (4分)	政府 采 购 实 施 计 划 编 制	2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 (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2	2
	政府 采 购 实 施 计 划 执 行	2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数量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 (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计划个数) *2	2
绩效结 果应用 (20分)	内部 应用 (4分)	预算 挂 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 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 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
	信息 公开 (8分)	目标 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的, 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自评 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 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整改 反馈 (8分)	问题 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应用 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 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自评质 量(5分)	自评 质量	自评 准 确 性	2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 以内的, 不扣分; 在 5%-10% 之间的, 扣 1 分, 在 10%-20% 的, 扣 3 分, 在 20% 以上的, 扣 5 分(部门在自评时, 此项指标无需打分)。
			3	评价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情况	部门(单位)要对所有专项预算项目进行逐一自评, 每缺一项分项自评报告扣 1 分, 直至扣完(部门在自评时, 此项指标无需打分)。
扣分项(5分)		5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 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 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 0.5 分/次予以扣分, 最高扣 5 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	

# 食品、药品及保化安全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申报资金 13.5 万元，批复数 13.5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和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市场秩序得到有力保证，良好的食品、药品、保健品消费环境。坚守安全底线不动摇。进一步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抓好保健品安全监管工作。重点行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抽检，依法查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项目计划在本年年底全部实施完成。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资金 13.5 万，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3.5 万，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3.5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本单位食品、药品及保化安全监管工作，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组织有力，符合当前现实工作要求，报账程序合法、执行过程规范。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完成县域食品、药品及保化市场主体监督检查次数 2142 次任务量，对食品、药品及保化安全宣传培训 6 批次；质量上宣传食品、药品等安全覆盖率 100%，市场抽查覆盖率 100%，违法企业处理 100% 的标准；工作完成时效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针对食品、药品及保化投诉举报处理及时；项目开展的工作成本控制在 13.5 万元。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等达到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有效处理投诉举报挽回经济损失，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表现出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不断提升全县安全消费食品、药品、保健品氛围，无重大事故发生；持续提高广大群众法律及保护消费者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群众长期受益，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产生积极影响；促进服务对象以及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 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该项工作项绩效目标工作稳步推进，但工作中尚未有不足，  
还需进一步努力提升工作能力。

**（二）相关建议。**

无

附件：2023年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管理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023年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及保化安全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经费设立	规范性	4	考察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①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编制的依据材料是否充分、规范。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设置的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总体目标是否具体、明确；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了、可衡量、可实现、有时间限制；④所有目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以上3项分别占1/3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专项资金内容、产出数量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②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③专项资金时效内容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④专项资金效益效果目标清晰明确且可衡量。以上4项分别占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使用管理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评价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②预算编制细化为具体项目；③预算编制与部门年度计划、工作重点相匹。以上②项占20%权重分，①③分别占4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制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评价年度内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100%则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按比例扣相应权重分,不足0.1分按0.1分扣。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考察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①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②专项资金的重大变更均经过评估认证;③资金均按计划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以上4项各占20%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存在⑤整体不得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及完整性。	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适用于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明确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支出程序完整、明确;③资金监督管理完整、明确;④绩效考核等内容的规定完整、明确。以上4项分别占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①按照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②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派遣出差;③按照管理规定及年度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上述3项分别占权重分的1/3,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考察部门是否对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监控、监管机制。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③专项资金支出审批基本按照制度执行；④专项资金按需求实行专项核算管理。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资金产出效果	产出	产出数量	10	考察年度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	考察年度产出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	考察年度目标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效益	社会效益	15	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社会效益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考察部门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是否建立相关长效机制；②促进相关政策落地实施；③是否有信息化建设；④配备相关人员。以上 4 项满足 2 项得满分，不足 2 项不得分。	4
		受益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是否达标	满意度在 95%以下的，少 1%扣 0.1 分权重分	9.5
合计		100				97.5

#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申报资金 18 万元，批复数 18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和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统筹协调全县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评议政府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工作；拟定实施民营企业维权的政策措施，强化消费维权处置机制，着力 12315 消费维权平台，进一步优化内部流程，提升投诉举报处理效能；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通过一系列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激发广大群众的创造力和市场经济的内在活力，网络购物、共享经济、微商等新业态蓬勃兴起，监管方式适应新要求。项目计划在本年年底全部实施完成。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资金 18 万，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8 万，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8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

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本单位市场主体监管工作，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组织有力，符合当前现实工作要求，报账程序合法、执行过程规范。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完成服务县域企业 11459 余家，个体工商户 32645 家等市场主体，对县域市场主体监督检查次数 1462 次任务量；质量上提供服务覆盖率 100%，市场检查覆盖率 100%，违法企业处理 100% 的标准；工作完成时效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开展的工作成本控制在 18 万元。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等达到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

###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有效处理投诉举报挽回经济损失，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表现出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不断提升群众办事便捷性，无重大事故发生；持续提高广大群众法律及保护消费者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群众长期受益，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产生影响；促进服务对象以及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 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该项工作项绩效目标工作稳步推进，但工作中尚未有不足，还需进一步努力提升工作能力。

### **(二) 相关建议。**

无

附件：2023年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023年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经费设立	规范性	4	考察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①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编制的依据材料是否充分、规范。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设置的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总体目标是否具体、明确；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了、可衡量、可实现、有时间限制；④所有目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以上 3 项分别占 1/3 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专项资金内容、产出数量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②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③专项资金时效内容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④专项资金效益效果目标清晰明确且可衡量。以上 4 项分别占 25% 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使用管理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评价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②预算编制细化为具体项目；③预算编制与部门年度计划、工作重点相匹。以上②项占 20% 权重分，①③分别占 40% 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制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评价年度内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100%则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按比例扣相应权重分,不足0.1分按0.1分扣。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考察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①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②专项资金的重大变更均经过评估认证;③资金均按计划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以上4项各占20%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存在⑤整体不得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及完整性。	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适用于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明确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支出程序完整、明确;③资金监督管理完整、明确;④绩效考核等内容的规定完整、明确。以上4项分别占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①按照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②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派遣出差;③按照管理规定及年度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上述3项分别占权重分的1/3,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考察部门是否对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监控、监管机制。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③专项资金支出审批基本按照制度执行；④专项资金按需求实行专项核算管理。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资金产出效果	产出	产出数量	10	考察年度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	考察年度产出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	考察年度目标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效益	社会效益	15	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社会效益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考察部门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是否建立相关长效机制；②促进相关政策落地实施；③是否有信息化建设；④配备相关人员。以上 4 项满足 2 项得满分，不足 2 项不得分。	5
		受益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是否达标	满意度在 95%以下的，少 1%扣 0.1 分权重分	9.5
合计		100				98.5

#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申报资金 45 万元，批复数 45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和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大对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产品的检查力度，排查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稳定；落实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召回制度等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针对事故多发的设备和环节，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和隐患大整治，切实排除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风险控制与事故预防，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加强应急演练，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推行体系认证、信息化追溯，提高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水平；监督规范全县认证认可市场，负责全县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的事中事后监管；规划指导全县认证认可行业发展。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负责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监管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依法承担标准化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项目计划在本年年底全部实施完成。

###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资金 45 万，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45 万，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5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本单位市场秩序执法工作，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组织有力，符合当前现实工作要求，报账程序合法、执行过程规范。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完成服务县域企业 11459 余家，个体工商户 32645 家等市场主体，对各市场交易活动各方进行安全宣传培训 25 批次、2760 人次，完成县域各类市场主体监督检查次数 2145 次任务量；质量上完成市场检查覆盖率 100%，违法企业处理 100% 的，培训合格率 100% 的标准；工作完成时效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针对各类投诉举报处理及时；项目开展的工作成本控制在 45 万元。对照项目计划完成

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等达到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

##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有效处理投诉举报挽回经济损失，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表现出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不断提升县域内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减少，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持续提高广大群众法律及保护消费者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促进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健全；提高服务对象以及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该项工作项绩效目标工作稳步推进，但工作中尚未有不足，评价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进度，还需进一步努力提升工作能力。

### **（二）相关建议。**

无

附件：2023年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023年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秩序执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经费设立	规范性	4	考察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①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编制的依据材料是否充分、规范。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设置的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总体目标是否具体、明确；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了、可衡量、可实现、有时间限制；④所有目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以上3项分别占1/3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专项资金内容、产出数量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②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③专项资金时效内容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④专项资金效益效果目标清晰明确且可衡量。以上4项分别占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使用管理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评价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②预算编制细化为具体项目；③预算编制与部门年度计划、工作重点相匹。以上②项占20%权重分，①③分别占4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制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评价年度内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100%则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按比例扣相应权重分,不足0.1分按0.1分扣。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考察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①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②专项资金的重大变更均经过评估认证;③资金均按计划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以上4项各占20%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存在⑤整体不得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及完整性。	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适用于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明确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支出程序完整、明确;③资金监督管理完整、明确;④绩效考核等内容的规定完整、明确。以上4项分别占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①按照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②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派遣出差;③按照管理规定及年度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上述3项分别占权重分的1/3,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考察部门是否对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监控、监管机制。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③专项资金支出审批基本按照制度执行；④专项资金按需求实行专项核算管理。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资金产出效果	产出	产出数量	10	考察年度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	考察年度产出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	考察年度目标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效益	社会效益	15	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社会效益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考察部门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是否建立相关长效机制；②促进相关政策落地实施；③是否有信息化建设；④配备相关人员。以上 4 项满足 2 项得满分，不足 2 项不得分。	4
		受益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是否达标	满意度在 95%以下的，少 1%扣 0.1 分权重分	9.5
合计		100				97.5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